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 016 号

41056449687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六、综合性意见	14
七、附件	17

致：河南技师学院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业主	指	河南技师学院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698732712R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负责人：丁同民

赋码机关：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系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技师学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G088268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 26 号

负责人：高岩

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技师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太湖路以南，创新大道以北，徐州路以东，吴州路以西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 18666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7461 平方米），包括教学实训楼 39800 平方米、教学综合楼 17400 平方米、教辅综合楼 1542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8520 平方米、食堂综合楼 12793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69000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楼 48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475 平方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7461 平方米，以及校园基础设施和室外运动场地。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08753.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8753.00 万元，占比 44.8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5.17%。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使更多学生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设施和教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职业教育基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对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生促进，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才

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地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带动区域经济作用的需要。高校是区域经济的一个集聚点。学生和教职工群体是一个巨大的消费群体，将在学校周边形成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会促使周边土地价值的提升，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还将带动区域内的投资。新校区建成后学校将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满足社会和企业对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通过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方式，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结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质量。新校区建设将为学院的科研创新提供更好的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7月11日，本项目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146号），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作出批复。

2024年6月18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1222024XS001541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409326.57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376773.21 万元，现金结余 32553.36 万元。项目预期收入 300573.57 万元，政策性抵减后成本 147045.21 万元，预期收益 153528.36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险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

商，签订规范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材料在工厂的制造；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

后。

5. 资金落实情况：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 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 利率波动风险：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系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技师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使更多学生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设施和教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职业教育基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

产教融合，对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生促进，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才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地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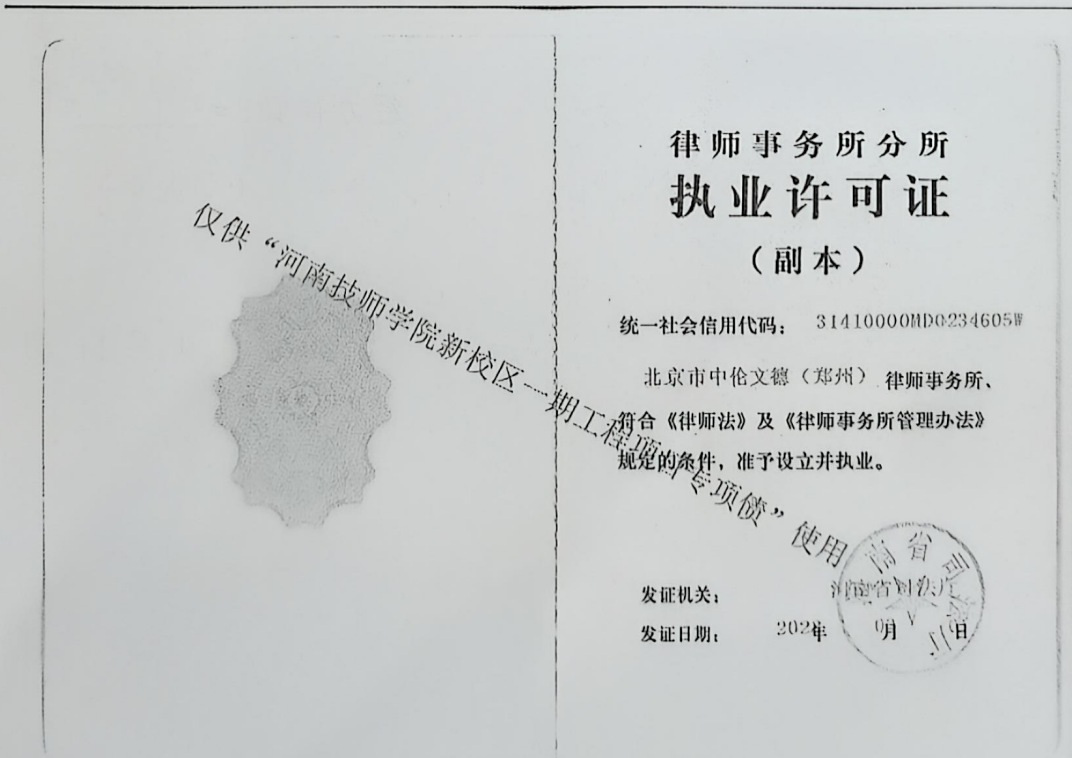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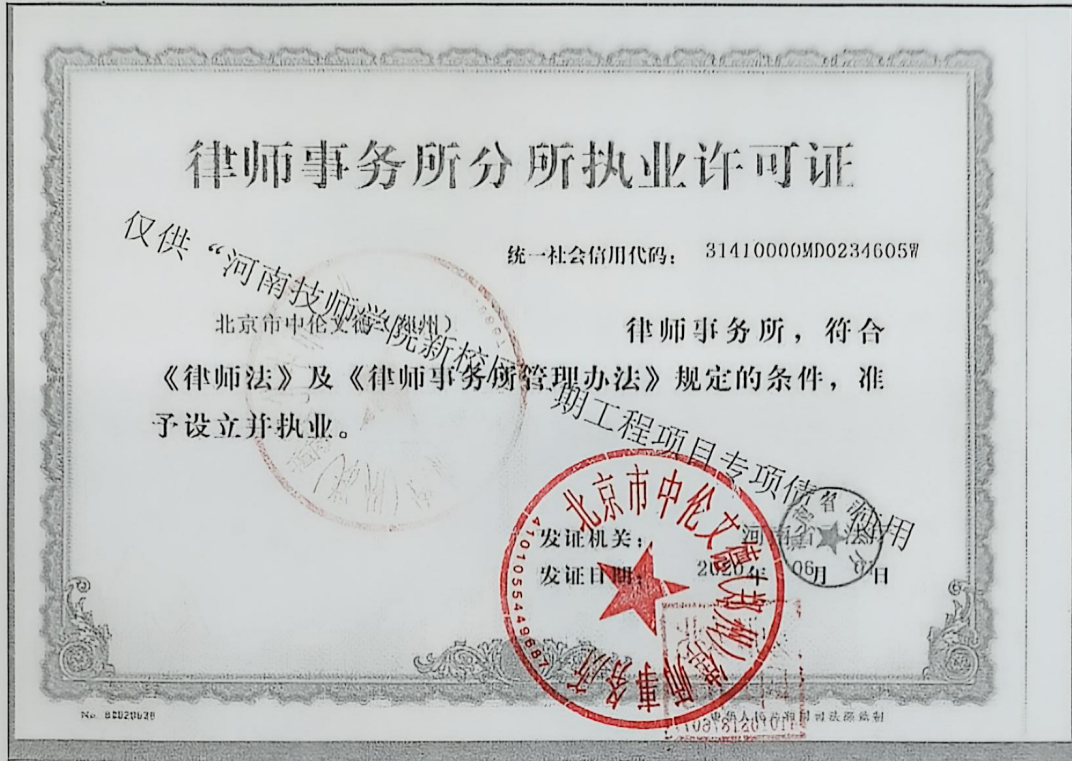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年9月11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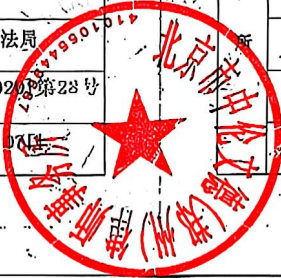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16层
负责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 郭雅潭, 李丛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28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显峰	2020年8月23日
	李丛	2020年8月23日
	郭雅潭	2020年8月23日
	姚同斌	2020年8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张显峰	2022年11月9日
	李香云	2022年7月30日
	李香云 (撤)	2022年7月30日
	李香云 (撤)	2022年7月30日
	李香云 (撤)	2022年7月30日
	李香云 (撤)	2022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伦文德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60179030866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姓名	万卫强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性别	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z567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567j</small>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1981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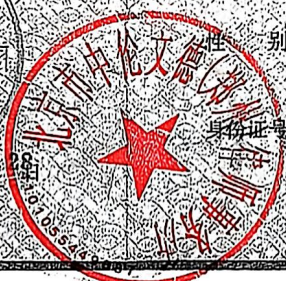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2258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0年6月31日 <small>22258f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71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H80941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 1405 号

综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地点位于经南十二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一路以南、京珠东环路以东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

项目占地面积 22.01 亩。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76.00 此总建筑

面积为 18718.02 m²，容积率为 0.873,建筑密度为 24.38%,绿地率为 39.39%,机动车停车位 64 个。设置床位共 287 张（含自理床位 58 张，介助床位 86 张，介护床位 143 张）。

地上建筑面积 12818.02 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2 栋养老护理单元楼，建筑面积 9485.36m²；1 栋保健中心，建筑面积 1279.60m²；3 栋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663.06 m²；连廊建筑面积 39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900.00m²，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和人防及设备用房。

建设内容还包括康复医疗设备、办公、变配电等设备购置，以及绿化、道路及硬化、给排水、电力、暖通、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3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河南省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的一部分，老龄化现象已经十分严重，各类养老机构供需之间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多年以来，“养老产业”都是一个未有效启动的巨大的内需市场，同时又是应对老龄化高峰、实现社会化养老的巨大民生工程，养老服务业走向产业化道路，是完善社会公益机能的需要，给老年人提供商业化机构养老的生活模式、解决“社会化养老”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结构不相适应的关键手段，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与社会和民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可有效促进当地与养老相关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是国家和项目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具体实践；可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为当地发展老龄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对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够改善经开区养老行业的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提升经开区整体养老服务水平，对经开区养老设施建设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诸多需求。

同时，本项目属于劳动力密集型项目，对老年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近百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周边城市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将有力拉动区域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加财税收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城市经济综合实力，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养老床位收入和附属停车、充电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27%；安排财政资金 2,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

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

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养老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侯江斐

经办律师：王雨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600415805740U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7401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侯江斐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74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0102016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持证人 王雨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1011996082222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u>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u>
备案日期	<u>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u> zz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5025 号

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

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现持有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418245064A

住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957 万元

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举办单位：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搞好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开展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3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110 平方米，其中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12,870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240 平方米。主要包含接诊、门诊、病房、医技、手术、科研等医疗用房及管网、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28.3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5〕11 号），原则同意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项目扩建后将成为黄河金三角三门峡地区区域性眼科医疗中心，会大大提升眼科的就医条件和就医环境，也会大大减轻眼疾患者的精神负担和经济负担，给几十万眼

疾患者带来巨大的福音和期望，对该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起到重要助推和保障作用。

本项目将依托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平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眼科技术、装备、人才及运营管理体系，努力打造成一座立足三门峡、服务豫晋陕、带动周边共同发展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区域眼科医疗中心和科研培训中心。

此外，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提质增效，优化结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眼病等综合施策，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将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对提高该地区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对全社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意义。

同时，通过项目建设能够提升区域眼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大缓解区域眼科医疗资源紧张的现状，解决该地区群众“看病难”的实际问题对于地方乃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也可带动该地区周边产业的发展 and 环境的综合改善，促进医疗优质资源共享减少医疗成本投入和资源浪费，间接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

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28.3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

医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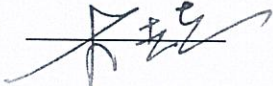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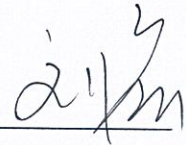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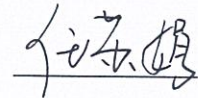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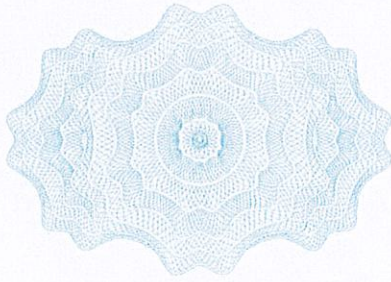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郑州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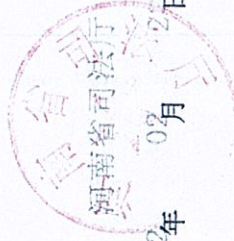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杰, 李梦燕,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晋文, 范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华, 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申请河南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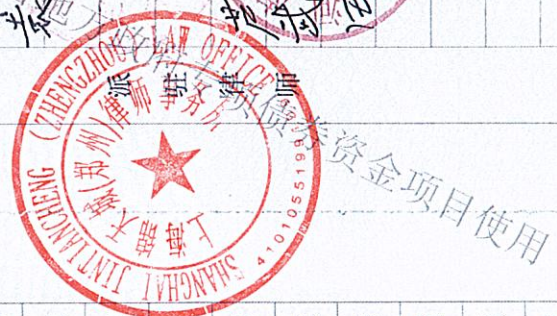
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秦聪	2022年2月24日
	芦波、李磊、侯超	2022年2月24日
	邓曙光、陈思静	2022年2月24日
	秦源灼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日
	芦波、秦聪	2023年11月1日
	武霖林、李碧琳(撤)	2024年1月12日
	田磊、王磊、王顺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豫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90516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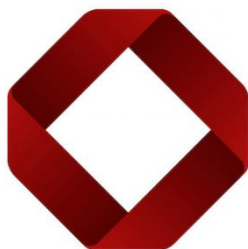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70 号

致：民权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民权县民政局，民权县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005857230L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一鸣

机构地址：民权县和平东路 1495 号环境监测大楼 8 楼

赋码机关：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民权县中山大道北段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850.60 m²（约合 74.78 亩），总建筑面积 65,530.00 m²。其中：包括养老中心建筑面积 47,130.00 m²、

老年文化中心建筑面积 4,800.00 m²，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10,800.00 m²，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850.00 m²。厨房建筑面积 950.00 m²。容积率 1.31，建筑密度 29.89%，绿地率 35.50%，机动车停车位 185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辆。床位数 1,800 张（其中养老护理床位 1,500 张、康复床位 300 张）。

2、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 4 栋 6F 框架结构养老中心，2 栋 3F-4F 框架结构康复中心，1 栋 3F 框架结构综合服务中心，1 栋 6F 老年文化活动中心，1 栋 2F 框架结构餐厅。

（2）室外工程

包括项目区的道路、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投资 33,843.8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3〕130 号），原则同意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

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是满足人民群众养老的需求，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为社会提供 1800 个康养床位，缓解民权养老床位紧张的问题；能够促进民权县养老产业发展，改善地区养老设施不足的现状，解决民权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有利于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带动地方人员就业，促进养老事业的发展。项目运营期，大量的服务人员需求对地方人员是一个很好的就业机会。通过系统的护理员培训体系，经过专业培训的护理员可以持证上岗。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上百人的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养老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效益明显，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项目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当地养老

服务水平，确保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3,843.8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民权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民权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0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3年 02月 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徐文庆,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亦, 王梦琳, 李颖, 刘睿, 焦坤, 贾云龙, 王彦文, 董玉顺, 姚文强, 张效祺, 王志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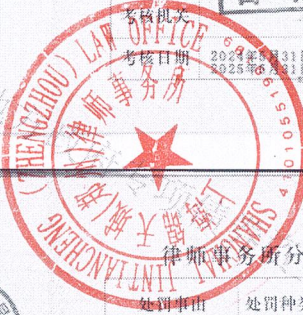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各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793 号

致：郸城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 366 号

负责人：胡晓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00592486X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郸城县胡集乡王楼行政村金庄村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977m²，设置床位 200 张，新建康复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93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康复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840.00m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340.00m²、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5720.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400m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硬质、绿化、电力、给排水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5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29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4,88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1,680.00万元通过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县人民在享受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同时,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上升,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减轻

群众就医难等诸多问题，郸城县民政局提出该项目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适应当今社会的发展，老龄化问题解决不好，和谐社会的目标难以实现，项目的建设，将为郸城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生活场所，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等方面提供一个温暖幸福的大家庭，从而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 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郸城县民政局具备以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2月12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mall>2020.1.1-2020.12.31</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small>2020.1.1-2020.12.31</small>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2021.1.1-2021.12.31</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2021.1.1-2021.12.31</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